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 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 金简称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C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5698	025699	025700		

2. 基金募集情况

其仝莫隹F	申请获中国	证监许可〔2025)2030 是			
证监会核准		шш Г н (2023) 2030 <i>Ч</i>				
基金募集期		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			事务所(特殊普通			
	1)入基金托	2025年10月28				
管专户的日		, , ,				
募集有效证(单位:户	人购总户数 ⁹)	总户数 2973				
份额级别		鹏华国证机器 人产业 ETF 发 起式联接 A	鹏华国证机器 人产业 ETF 发 起式联接 C	鹏华国证机 器 人 产 业 ETF 发起式 联接 I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 692, 382. 78	10, 195, 008. 46	14, 107. 00	20, 901, 498. 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 产生的利息(单位: 人民币元)		1, 835. 20	432. 15	1.97	2, 269. 32	
募集份额 (单位:	有效认购 份额	10, 692, 382. 78	10, 195, 008. 46	14, 107. 00	20, 901, 498. 24	
份)	利息结转 的份额	1, 835. 20	432.15	1. 97	2, 269. 32	
	合计	10, 694, 217. 98	10, 195, 440. 61	14, 108. 97	20, 903, 767. 56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 人运用固	认购的基 金 份 额 (单位:	10, 000, 000. 00	-	-	10, 000, 000. 00	

V# A \ I	111			Ī	
有资金认	份)				
购本基金	利息结转	1,805.64	-	-	1,805.64
情况	的份额	·			·
	合计	10, 001, 805. 64	_	_	10,001,805.64
	ПИ	10, 001, 000. 04			10, 001, 005. 04
	占基金总	93. 53%	_	_	47. 85%
	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	基金管理人 202	- 5 年 10 月 21 日认	、购鹏华国证机	器人产业交易型
	说明的事		投资基金发起式取		
	项		固有资金作为本		
			起,认购的基金份		
募集期间	认购的基	並自己之次之日	(C) ((X)113-E-3E)	1 11/91110 1) 1 ° 1 °
基金管理	金份额				
人的从业	(单位:				
人员认购	份)				
本基金情	占基金总	=	-	-	=
况	份额比例				
募集期限局	届满基金是	是			
否符合法律	非法规规定				
	金备案手续				
的条件					
		000F /T 10 H 00 H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		2025年10月28日			
金备案手续					
确认的日期			= 地位尼华在孙海		

-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 001, 805. 64	47. 85%	10, 001, 805. 64	47. 85%	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 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自基金合同
10, 001, 805. 64	47.85%	10,001,805.64	47.85%	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3年
_	10, 001, 805. 64	10, 001, 805. 64 47. 85%	10, 001, 805. 64 47. 85% 10, 001, 805. 64	10, 001, 805. 64 47. 85% 10, 001, 805. 64 47. 85%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和网站(www. phfund. com. 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 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